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委任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我們的董事的權利及職責包括：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
- (ii) 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iii) 蘆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
- (v) 制定利潤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提案；及
- (v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黃銘先生	42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監督整體營運及 管理、策略規劃及 業務發展	不適用
譚朝均先生	47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陳明輝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監察營銷及經銷	不適用
盧健雄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監察營運及生產	不適用
李炳南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監察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林曉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監督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吳一挺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甘廷仲先生 (別名甘定滔)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何文琪女士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銑銘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控股股東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各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黃先生創立中晨，並自中晨成立起擔任中晨的董事兼主席，中晨為黃先生其中一間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前為廣東嘉士利的控股股東。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透過中晨收購於廣東嘉士利的控股權以來，彼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引導我們的業務自廣東省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充。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學位。黃先生為中國焙烤食品糖製品工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及江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黃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選為開平市食品行業協會主席。

譚朝均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譚先生監察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擔任不同的主要行政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於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擔任開平支行多個部門主任、經理及開平支行中級經理和江門分行公司與中級經理及調派至開平潭江半島酒店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任職於中國銀行期間，譚先生獲認可為經濟師及助理會計師。譚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五邑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主修計算機應用並獲得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修畢中國廣州市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課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高級烘培烘烤工國家職業資格。

陳明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廣東嘉士利的副總經理。彼曾任廣東康力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廣東康力及其意大利麵業務自本集團剝離，彼於重組期間自廣東康力辭任。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出任江門市新會醫藥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如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高中畢業後參軍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退伍。

盧健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戰略總監，負責營運風險控制及生產成本管理及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開平市新華印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開平市鼎城廣告設計工作室的首席高級設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江門嘉士包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高中畢業。

非執行董事

李炳南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因其於食品及烘焙行業的豐富經驗而獲邀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嘉頓有限公司的監事及經理，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快活快餐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委任為上海達能餅乾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正航(青島)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家樂氏(青島)食品有限公司供應部副部長。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上海麥寶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主修管理科學，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授學士學位。彼修完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頒授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證書。

林曉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Actis Ship作為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林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重選程序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Actis (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ing Centre (L.P.)，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林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專業為會計學商業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挺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食品業務分部的總經理及廣州統一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吳先生獲委任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吳先生畢業於位於台灣基隆的臺灣海洋大學(前稱國立台灣海洋學院)，主修海洋科學，並於一九八四年一月獲授學士學位。

甘廷仲先生(別名甘定滔)，5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服務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甘先生現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如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日期	職位／職銜
邱仲珩先生	41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許華裕先生	40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營銷總監
陳松浣先生	47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生產總監
楊志勇先生	41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仲珩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邱先生獲頒英國博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學學士學位。邱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曾於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任職。邱先生現擔任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許華裕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銷總監，負責銷售管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嘉士利餅業業務經理。許先生已於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逾19年。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農業大學，主修貿易經濟。修畢高層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得北京大學頒發的證書。

陳松浣先生，47歲，於廣東嘉士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總監，負責生產設施及生產規劃以及監控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嘉士利餅業及廣東嘉士利工作25年，自品質監控員起步，後晉升至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如車間主任、研發主管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從高中畢業。

楊志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生產系統及物料採購及供應。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楊先生擔任正大康地(番禺)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福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中益恒(大連)農產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嘉應教育學院經濟系，主修會計。

公司秘書

邱仲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邱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我們的董事會中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何文琪女士，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主席並為我們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交辦的其他責任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文琪女士、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黃銑銘先生。何文琪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立並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對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黃銑銘先生、甘廷仲先生、吳一挺先生及何文琪女士組成。黃銑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除外。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一直均由黃先生擔任。我們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更為有效。另外，鑑於黃先生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前景的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為人民幣1,072,000元、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136,000元和人民幣1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及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7,000元、人民幣676,000元、人民幣808,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344,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所有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將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由董事不時釐定，但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如列作僱用酬金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上市後董事會亦會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並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等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通過相互協議延長。